

民族主義與國家整合

—中山先生「民族國家論」之研究

劉 阿 榮

一、前言：問題的呈現與研究目的

民族主義在當代政治思潮中，常被視為一種重要勢力，而被廣泛的討論和運用。許多國家和社羣，不論在處理其內部問題或參涉國際政治體系中，都不能忽略了它的重要性及影響力。奧斯汀·蘭尼 (Austin Ranney) 在其新版的「政治學·政治科學導論」(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一書中嘗謂：「不管我們喜歡與否，當代國際政治是在國家體系 (the state system) 的架構中運作。」^(註一) 而這整個國家體系的精巧結構，「即是根植於民族主義 (nationalism)」，雖然有些評論者覺得民族主義和國家主權，對一個高度相互依存的現代世界，「是個保守且非常危險的觀念。即使如此，現今的民族主義似乎比過去任何一個時候來得強烈卻是個不等的事實。」^(註二)

環顧世局，隨著東歐的民主化運動、「蘇聯」政制的解體，使人們樂觀的相信「世界新秩序」即將建立。然而，一些深刻思考的學者卻提出警告：共產主義消失後，民族意識又開委抬頭，「意識形態的衝突，現在讓位給民族、種族及宗教等方面的衝突」更有甚者，「種族衝突正在撕裂國家。」亞瑟·史勒辛格 (Arthur Schlesinger) 引述《經濟學人》週刊的話：「部落主義這病毒，可能成為國際政治的愛滋病——潛伏多時，然後爆發出來毀滅掉國家。」^(註三) 揆諸近年來的世局，中東的種族、宗教衝突，南斯拉夫之內戰，我國各獨立國協之困境……國家體系與民族主義誠然是值得嚴重關切的課題。

衡時國內情勢：政治民主化追求與本土化運動糾結難解，不僅影響到國家認同、黨派利益，甚至對全盤的社會結構與經濟發展也產生重大的衝擊。在「泛政治化」的演繹下，逐漸形成了「支配—反支配」的心理情結與政治及文化的符號，於是在族國整合與政治發展上產生了非理性的思考線索和行為模式，「對於具有強烈中國意識的人而言，往往只見到臺灣民間政治運動的本土化意識而不太樂意重視其民主黨政運動的本質。更有因厭惡臺灣本土化傾向而完全否定在野政治運動的民主性格者，甚至敏感地將之日為『臺獨意識』而大加撻伐。」^(註5)反之，具有強烈本土意識的人，則視執政當局為外來政權、外族入侵，而排斥「大漢（陸）沙文主義」，高唱「民族自決」或「住民自決」論調，並視「同化論」、「統一論」者為「臺奸」、為「烏托邦」……凡此種種，皆增加了民族主義的複雜性與變化性。

做為一項學術性探討的課題，必須儘可能的祛除「泛政治化」的引申，以及避免捲入現實爭辯的漩渦中，才能呈現客觀的意義，並提供一種釐清觀念、指導方向的功能。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逐程中，吾人有必要對「由意識形態衝突轉向種族、宗教衝突」的潮流脈動中，重新思考民族主義與國家整合的時代意義。

當然，「民族主義」受到個別的社會結構、理念傳統、文化歷史和民族主義與堅持的社會地理位置的影響^(註6)，有著各種不同的模式和內涵：或偏向保守主義，或趨向自由民族主義^(註7)；或以擺脫外國統治，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為主要目的之「肇端民族主義」(formative nationalism)；或以宣揚自己民族文化、軍備力量，提昇民族地位之「揚威民族主義」(prestige nationalism)；或對民族的讚揚伴隨著併吞其他民族或征服其他國家之「擴張民族主義」(expansive nationalism)^(註8)。吾國向來以儒家文化價值體系為主流，不僅含有「大一統」的觀念，更強調「繼絕舉廢，治亂持危」的文化理想，循著「克明峻德，以親九族……」的「德治」途徑，開展出一套「王道民族主義」思想，反對上述 Mostafa Rejai 所列第三種「擴張民族主義」。

雖然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的覺醒，有其歷史文化的淵源，但根本原因還在於西方「擴張民族主義」(實即帝國主義)之侵略。早期(清末)知識分子受到日本有關帝國主義文獻的影響——如浮田和民的《帝國主義》一書在一八九五年被譯成中文，幸德秋水的《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在一九〇二年被翻譯過來，深刻的影響了「民族主義和革命的語言」^(註9)……於是如馮自由、鄒貫的《開智錄》、梁啟超的《新民叢報》、楊

守仁的《新湖南》……等等紛紛指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危機，唯有民族主義才是救國之道，否則「將遭到與美國印第安人同樣的命運。」（註八）在諸多議論中，能採取比較寬廣的角度全盤觀照，並且隨著階段任務不同，而賦予新的內涵與時代意義者，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可算較為著名且影響最為深遠之一。「中山先生提倡的民族主義，即是一套針對國家所處環境，解釋中華民族過去、現在及未來，如何適應時代環境挑戰與生存發展的重要意識型態。其理論體系不僅指陳出開發中國家民族建立（nation-building）、國家建造（state-building）的基本原則與規範，更為整個世界人類前逐，提供了『和平有序、共同合作』的模式與典範。」（註九）然而長久以來對中山思想的解讀方式與不同詮釋，常使人們感到困惑或局限了其價值與功能。事實上當代「族國整合」與「政治發展」的學術研究，已開展出新的領域與分析架構。面對著當前世界種族紛爭，以及國內紛擾現象，吾人是否能從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中獲得若干啟示，以指出邁向二十一世紀前進的歷史道路，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本文之目的，即在採「族國建立」、「族國整合」的觀點，研究中山先生民族國家論的基本意涵，並根據此一理論意涵，探討和比較「處理國家整合問題」的不同策略模式或危機困境，藉以尋求合理的紓解之道。

二、族國建立原理

民族主義在世界思潮中由浮現而擴張，有其基本軌轍可循，亦有其必然的趨向。

（一）民族主義的意義與發展：

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詞涵義極為複雜，就最廣義的意義而言，「民族主義是一民族（潛在的或實際存在的）的成員的覺醒。這種覺醒是與實現、維持與持續該民族的認同、整合、繁榮、與權力的慾求結合在一起。英文的『民族』（nation）一詞源自拉丁文的 natio，意指以真實或虛構的同一血統或種族的生活團體為基礎的社會組合。此一名詞，後來演變為具有一些諸如領土、文化、語言與歷史等的其他變數。」（註一〇）當然，由於此一名詞涵蓋許多變數，所以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的發展和地理環境的懸殊，世界各地的人民亦以不同的方式表現其民族主義，而其內涵亦隨著時代而改變。」（註一一）根據海斯（Carlton J. Hayes）的敘述：「最初是人道民

族主義 (Humanitarian Nationalism) 其後演變為雅各賓民族主義 (Jacobin Nationalism) 和傳統民族主義 (Traditional Nationalism)，更近而換上了自由民族主義 (Liberal Nationalism) 的新裝，最後演變成爲整合的民族主義 (Integral Nationalism)，工業革命後經濟民族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脫穎而出。」(註一三)不過，一般學者大都將西方民族主義之肇端，溯源於中世紀封建之解體，「民族的國家和民族的愛國心」之發生(註一四)，而其重要原因包括：(一)方言文學的興起(二)商業交通之增加(三)專制政治的興起(四)宗教鼓起的民族意識等(註一五)。

由於民族主義的發展和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所以有些學者遂將近代西方國家社會，政治發展中的民族主義運動之演變，依據民族主義「持有者」(Carrier) 的角色歸屬，畫分爲三個階段(註一六)：第一階段的發展是介於中古政教合一帝國的瓦解與民族國家的建立，「持有者」是統治君王和貴族；第二階段是從一七八九年到一九一四年，民族主義延伸到中產階級；一九一四年以後，民族主義普及到羣衆。卡爾 (E.H.Carr) 上述的說法在強調第一階段民族主義的興起，主要是來自中世紀封建解體，君王統治者乃提倡民族意識及愛國心，以建立民族國家，亦即中山先生所謂「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註一六)其後，隨著中產階級興起，法國大革命時期「人民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的觀念不僅迫使君主專制低頭，也導致「民族獨立」的願望(註一七)，這一階段的民族主義「持有者」是資產階級和中產階級，其方式是藉著民族主義號召，由內部整合同化，延伸到外界殖民擴張，是以列寧抨擊西方民族主義是「資產階級的概念」，而其高度發展則成「帝國主義」(註一八)。迨及一次大戰，被壓迫的民族紛紛要求獨立，民族主義的「持有者」普及到羣衆，美國威爾遜 (W. Wilson) 總統「民族自決」的主張就在這種情勢下應運而興，誠如中山先生謂：「現在的民族主義是什麼潮流呢？從歐戰停止了之後，美國威爾遜總統鑒於民族的大勢，大倡民族自決的那一說，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註一九)到了一次大戰時，「有一個大言論，最被人歡迎的，是美國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註二〇)二次大戰後，新興的民族國家日益增多，族國整合的需求也愈殷切。何以在一個具有多元的社會秩序之新興國家比以往的殖民政權還需要更高度的國族整合呢？主要的理由是殖民政府不在乎國族効忠，而只需顧及製造忠於殖民權力的階級。但是「新興國家允許較大幅度的公衆參政，系統的整合之需也相形提高。再說，新興國家的新精英具有較高的國家整合之標

準，這也製造新的整合問題。」(註二一)所以民族主義的演展由君王貴族普及到民衆；由向外擴張轉回國家整合問題。

(二)民族主義與國家整合

二次大戰後世界重建問題成爲各國努力的目標，「現代化」(Modernization)理論成爲一九五〇、六〇年代「樂觀主義」(Optimism)所歌頌和嚮往的模式，因爲「西方所有工業先進國家，不管在政治、社會或經濟方面都創下了欣欣向榮的局面。」也成爲新興國家追求的鵠的(註二二)。於是關於「民族主義」與「現代化」問題出現了兩種論調：

第一是關於現代化發生將會使種族認同退居幕後的假設——持有這種看法的人大概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卡爾·杜意奇(Karl Deutsch)的影響。杜氏在其名著《民族主義與社會溝通》(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書中有些地方提出如下命題：「現代化——表現在都市化、工業化、教育普及、傳播與交通備設等等形式——將會走向民族同化。」他表示：「民族同化或分化的決定性因素在於社會流動的過程。伴隨後者而出現的是市場、工業與城鎮的擴張，最後是讀書識字與大眾傳播的普及。」(註二三)換句話說，由於現代化的追求促進社會流動，族羣與族羣的界限淡泊，種族認同消退，種族特性將隨現代化的開展而衰微。類似的論點也出現在許多美國的社會學家，他們認爲：「工業社會發展以後，基於種族或文化差別的衝突，就會日趨式微。」或許這是受了美國社會是「大熔爐」的理想所影響，所以認爲「與經濟衝突比較起來，種族、文化、以及民族主義式的衝突，即非根本的必要，也無法持久。」而前一種衝突則不絕如縷(註二四)。事實上美國社會的民族衝突還是存在的，只是他們以政治，法律方式逐漸消解其程度而已。

第二是現代化使文化自決的程度提高，種族衝突可能惡化的假設——他們認爲：「如果現代化的過程導致種族意識的下降，有利於認同新的國家，那麼受種族之爭所困擾的國家自然會減少。但是，恰巧相反，全球的調查顯示，種族意識的確有高漲之勢，而今天所劃定的國家疆界，愈來愈受到這股風潮所帶來的挑戰。更重要的是，多種族的國家，不論現代化程度的高低，都成爲受害者。就這點而言，最突出的現象是，科技領先、經濟先進的西歐地區最近有許多國家都發生種族衝突的問題。」(註二五)因此，很明顯的現象是經濟現代化、社會流動未必會使認同對象由「種族」轉移到「國家」的身上去

。另外一種見解是「現代化」使社會結構分化，產生了「文化多元主義」也助長了各種族保留其文化特色，而淡化了大的國家民族認同。因此「族國建立」與「族國整合」便一直環繞在現代化的課題中糾結難理。

「族國建立」(nation-building)或稱「族國建設」，通常是指新興國家在「建國」初期，全體國民共同努力奮鬥，致力於民族國家建立的過程。當然這一過程涉及了一個更普遍的「族國整合」問題——民族國家之建立，必須經過民族整合之階段才容易加強內部的團結——所謂「整合」(integration)乃是將「部分」結合成一個「整體」的意思，比較廣泛的界說包涵以下幾項要義(註二六)：(一)整合可用來指涉把文化上與社會背景上互不相屬的集團集合於同一疆土，並建立國家認同感的過程。(二)整合常被賦予與前者相關的意義，用來指涉建立統轄隸屬的政治單位或地區之中央政權的問題。(三)「整合」一辭常被用來指涉使政府與被統治者聯繫的問題。(四)整合有時是用來指涉維持社會秩序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價值共識。(五)最後，我們可用「整合」的行為來指一個社會的成員為某種共同目的而組織的能力。而「國族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是指屬於不同團體或族羣以及不同政治單位的個人，對國家民族的主觀情感，這一整合過程創造了超越地區效忠的意識，而認同於整體的國族。

總括來說：民族主義經過數百年的發展，在其內涵與關心問題上常隨時代、隨地區而轉移，殖民擴張與反帝運動的民族主義，經歷兩次大戰的洗禮後，隨著「現代化」、「發展理論」的盛行，使它呈現了新的風貌，誠如雷嘉(Mottafa Reijai)所說：「在歐洲國家中，民族主義促進了現代化，但在非洲與亞洲國家中，現代化卻成為推動民族主義的工具。」(註二七)

(三)「族國建立」與「族國整合」策略：

探討「族國建立」與「族國整合」的文獻十分豐富，然而觀點相當歧異，理論與實際經驗更有差距(註二八)。關於「族國建立」的方式有兩種：

1. 由政府有計畫的推展而成：有些多民族的國家是由政府刻意地將政治疆域與文化疆域合而為一，或獎勵其政治領域內的人民進行同化。例如德國在俾士麥執政期間，採取「小日耳曼」(little Germany)的德國民族國家政策，結果把普魯士合併於德國之內，而把奧地利境內之德語系的人民排除在外。又如義大利統一之時，也把政治疆域與民族界線合而為一，待義大利統一之後，努力同化一些自認為非義大利人的人民。因此

，義大利統一之後所流行的一句話是：「我們已建立了義大利，現在我們必須建造義大利民族。」

2. 有些民族國家是經由反抗政府的革命程序建立起來的：被人民視為異族統治的國家，其政府往往成為民族主義者發動政變或革命的對象。一國的人民由異族統治的現象在歷史上曾存在好幾個世紀，卻都相安無事，被統治的人民不會因統治者的血統、文化、語言等方面的差異感到不對勁。可是到了十九世紀，民族國家的理想盛行之後，這些政府的「尊嚴」與「合法性」便面臨巨大的挑戰了。被統治的民族熱望在自己的民族國家裏建立自己自治的政府，因而爆發許多民族革命。(註二九)

以上第一種方式是偏重於「同化」(assimilation)的策略，同化是一種互動過程，是指一種原素變形和合併而成為同化體的過程。從社會文化觀點來看，同化是個人和團體習得他團體的文化的過程，他們生活於他團體之中，採用該團體的態度和價值、思想和行為模式——總之，該團體的整個生活方式。」(註三〇)從民族同化的觀點來看，同化的方式最重要的有：①血統融和，②文化交流。前者係藉著不同種族間的「通婚」而產生的融和，例如「胡人漢化」、「漢滿同化」等等；而後者則以文化傳播的力量，使某一個人、社會團體或族羣的生活方式因交通關係與異地文化接觸，日積月累，潛移默化，使不同文化間「逐漸輸入採用，與固有文化相融和，此種社會吸收文化作用亦稱為同化。」(註三一)崔書琴先生也指出廣義的同化，實包括文化的溶合(cultural assimilation)與血統的溶合(racial amalgamation)，而「同化被採納為一國的政策時，可以分為兩種。一為強制的，一為自願的。」(註三二)如帝俄時期的「俄羅斯化」屬前者；而美國之「美利堅化」則屬於後者。

第二種方式——經由反抗「異族統治」或反抗政府的革命程序所表現的「族國建立」是傾向於「自決」(self-determination)，所謂自決實包含兩方面的意義：在個人方面，是指個人的自由；在民族方面，則是指民族的自決。在本文中自決一詞的意義係指民族自決層面而言，它是指「各民族(peoples)有權經由公民投票以決定他們自己的主權所屬的一種原則，它是受支配民族(subject nationalities)長久以來即祈求他們自身解放的原則。」(註三三)通常，民族自決主張的出現，與民族不平等的政治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當一個民族和別的民族結合共組國家時，或由於權力分配不均，或由於社會地位不平等，大都想得到充分的自主權利，正逢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這股「每

一民族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的思潮瀰漫全球，民族自決的政策，形成「獨立建國」的要求。此一詞彙意涵，在國際政治上包括了四個面向：「(一)指民族或少數民族獲得獨立或高度自治的狀態的一種過程；(二)指已被建立之國家內的少數民族或殖民地有要求獨立或自決的權利；(三)指一個已被建立之國家有決定其自身之政府的形式與施政方針之自由和自治權；它意謂一個政府在獲得獨立之後，有免除外在影響與壓制的自由；(四)指弱小民族不應被強大的民族所支配。」(註三四)這股思潮顯然與「國際社會達爾文主義」(international social Darwinism)的「優勝劣敗，適者生存」律則相關。當強大的民族要表現其「優者」、「適者」的時候，少數民族又怎不興起「救亡圖存」之自決慾求？不過近年來「自決」的核心問題，似乎與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時不同，「隨著人類能力的大幅度增長，單純爲了糧食或生存而進行的競爭越來越少了，所以競爭越來越是為了尊嚴而進行的。」(註三五)爲了國際尊嚴、民族尊嚴、文化尊嚴，使自決論者即使可以預想到，不論「自決」是否成功，其結果均可能帶來政府效能的低落與新的生活水準的下降，但他們也「在所不惜」、「義無反顧」的全力以赴，或許這是民族主義中原本即帶有強烈的「情感」因素所致吧！

「族國建立」不論採「同化論」或「自決論」，都必須經過「族國整合」的階段，才能強化內部團結，增進其「民族國家」(nation-states)的功能和理想。族國整合是內部凝聚力的傾向——「充分的凝聚力使團體結合在一起並視爲同一實體」，不過整合程度並非指純然合一的全體一致性，因爲我們很難定立「標準」來做爲族國整合的程度，最多只能分析影響整合的因素或整合的層面而已。

傑柯布(P. E. Jacob and J. V. Toscano)在論述整合過程的系統概念時，曾提出：「有十種因素對於人民有整合影響力：(一)地理的近似；(二)同質；(三)人民或團體的互動關係；(四)互感的知識；(五)共有的職業性利益；(六)公通的性格或動機模式；(七)構成的體制或權力以及決策的系統；(八)該社會主權與附屬之狀態；(九)政府的效能；(十)從前的整合經驗。」(註三六)當然這些因素並不是全部具有相同的影響力，對於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時代都有不同的影響力和決定作用。更重要的是，各項因素之間也有互動的現象。

另外，杜意志(Karl W. Deutsch)指出，族國整合包含六個層面(註三七)：

(一)國家的整合(the integration of country)

(二)語言的整合 (the integration of language)

(三)精英份子的整合 (the integration of elites)

(四)文化的整合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五)社會的溝通 (social communication)

(六)行政區域的政治整合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administration districts)

這六個層面與前段傑柯布所述的十種因素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例如杜氏所謂「國家的整合」，實際上是指「人口集羣」(population clusters)的地理區域，這一區域的人民高度相互依賴，開始認為他們是一個「國家」(country)，此與傑氏所謂「地理的近似」對整合的影響，有相通之處。其他如「語言的整合」、「文化的整合」又似傑氏所謂「同質」……因此說來，民族整合，國家整合常隨主、客觀環境而異，學者們的觀點也表現出大同小異。就以二十世紀，中山先生致力於「族國建立」、「民族整合」時的言論來看，也有相當類似的見解，他說：

——「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得來的。」(註三八)

——「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同上)

——「民族主義之範圍，有以血統宗教為歸者，有以歷史習尚為歸者，語言文字為歸者，莫乎遠矣；然而最文明高尚之民族主義範圍，則以意志為歸者也」。(註三九)

中山先生所謂「民族之意志」；即通稱為「民族意識」。由上列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歷史習尚、民族意志……諸因素觀之，凡具備相同因素愈多，整合的效果也就愈佳。而建立「國族主義——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的成功率也就愈大。

三、現代國家的建構目標——「民族國家」

如前所述，族國建立的目標在達成現代國家，而「事實上『現代國家』通常都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s)。」(註四〇)因為一個民族要想能充分地表達具體情感，

只有在自己的國家中才能做到，所以民族通常會去建構一個國家——民族國家。

然而由於民族 (nation) 與國家 (state) 觀念常相隨併用，而一般學者在翻譯及運用上指涉意涵不同，所以產生了許多歧義，本文在運用上將其概念先做一陳述：

(一)概念之釐清：

1. 民族與國家——雖然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曾說：「哪遜 (nation) 這一個字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這一個字雖然有兩個意思，但是它的解釋非常清楚，不容易混亂。」然後，他用王道天然力、霸道武力兩者來區別民族和國家。通常在學術上用詞，「民族 (nation) 是一大羣人民 (people)，他們認為已形成一個單獨而排他性的社會，而終將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 (state)。」(註四一) 而國家 (state) 是指政治體系中的一種權力組織，它透過法律、制度來規範一定域內的人民 (people)。雷嘉 (Rejai) 的解釋最爲清楚；所謂「民族」，意即基於對共同語言、宗教、種族、歷史、傳統、習俗或共同特徵的共識而結合的一羣人，而「國家」則意謂擁有特定領土、完整法律制度及維持法治力量的一個獨立與自主的政治結構。換言之，「國家」實爲一種政治與法律的概念，而「民族」則爲一種心理與文化的概念(註四二)。

2. 族國與國族——由於有學者將“nation”譯成「族國」，於是與「民族國家」(nation-state) 的簡稱混淆。但通常「族國」一詞係指「民族國家」；而「國族」一詞則指「國家民族」(state-nation) 而言。這兩者的區別，和其產生的歷史有密切的關係，雷嘉根據「民族整合」與「政治主權」的互動關係，來說明：①族國 (民族國家)——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皆在政治權威結構形成制度化之前，即建立了民族認同感，如在歐洲出現了 nation-states。②國族 (國家民族)——大部份的低度開發國家的情形，則剛好相反，亦即在低度開發國家中，權威與主權超越了民族認同與文化整合，所以在亞洲與非洲則產生了國族 (state-nations) (同前註)。從中國的歷史文化來看，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因爲中國自秦漢以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註四三)這一見解與當代學術研究是相通的。因此本文所稱之「族國」即是指以民族造成一個國家之「民族國家」。

3. 單一民族國家與複合民族國家——既然現代國家建構的目標是「民族國家」，而民族國家又可分爲「單一民族國家」(mono-national state) 和「複合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前者是指單一民族組織一個國家，這種主張可以彌勒 (John

Staurt Millis) 爲代表。他說：「一般來說，建立自由制度的必要條件即是：政府的疆界必須與民族所包含的疆界一致。」後者即多數民族組成、融合爲一民族國家，這種學說可以阿克登爵士 (Lord Acton) 爲代表，他強調：「不同的民族同時存在於一個國家之中，乃是該國具有自由之明證和保障，這也是社會文明主要的工具之一。因此，此乃是依據自然與造化的固有秩序，較之現代自由主義所揭櫫的一民族一國家的理想，實在是更進步。」此二者皆各有其立論精義。至於調和兩者之說，則爲政治學大師迦納 (James W. Garner) 爲代表，他認爲：只有在理想的情況下，複合民族國家方能比單一國家更爲有利。他們自願在同一國家組織下共營政治生活，有大體相同的利益和觀念，不受國內更強大的民族壓迫。反之一個國家，如果是強制的合併而成，或是合併許多非本心所願的民族而成立的，或起初是由多數民族自願結合而成，但合併後其中有的民族感覺不滿，在這種民族中，複合民族國家的諸多利益，就不存在了(註四四)。由此觀之，欲實現「民族國家」理想目標之關鍵，在乎是否「自願結合」、「平等相處」了——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承續中國「王道民族主義」的思想(見前言部分)，主張民族平等、發揚濟弱扶傾之天職(註四五)，又倡「社會國家者，互助之禮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註四六)來詮釋民族國家的本質，雖充滿理想主義之色彩，卻也可從迦納的言論中印證其重要性了。

(二)中山先生「民族國家論」精義

近二、三十年來「孫文思想」的研究，藉用社會科學的架構雖開展出不少新的方向，不過筆者在一項研究中統計「所佔比例以民生思想最多，其次爲民權，再次爲哲學與民族」，這與「近二十年來國家實際發展有關。」(註四七)民族主義的研究，在臺灣地區雖然不若民主、民權之盛行，但從各個角度去探討的著作，也頗有可觀者，由於藉用不同概念架構，大抵可分爲以下各種途徑：

第一類是偏重「政策性」的研究：以崔書琴先生《三民主義新論》爲代表，論述民族主義的對內對外意義、民族政策、反帝政策、大亞洲主義、外交政策論、人口政策論等……此書建立若干「典範」，爲後來許多研究者取法。

第二類是偏重「歷史性」的研究：從歷史與時代背景來體認中山思想，以胡秋原先生《國父思想與時代思潮》爲代表，他從近百年來中外歷史發展，論述中山先生爲救中國民族之危機而創立三民主義(註四八)。其他諸如李炳南先生將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理論，

分成(一)肇始期(二)過渡期(三)轉變期(四)完成期(註四九)，論述各階段的理論要義，也是以歷史性的演展為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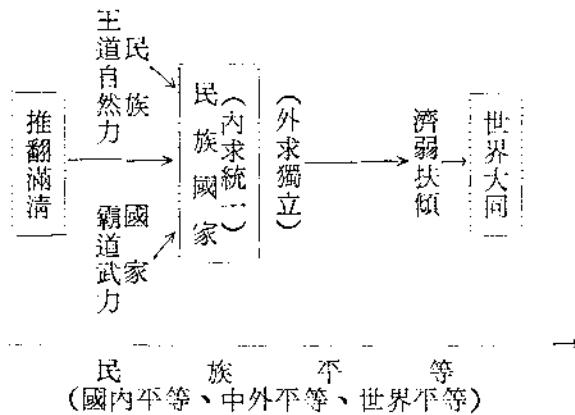
第三類是從知識社會學的「意識形態理論」(the theory of ideology) 去解析民族主義的價值體系、分析體系、遠景體系、策略體系……等，並指出了運作功能(註五〇)。

第四類是以西方民族主義學理為基礎，並以世界各民族問題為實例，觀照類比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而開展出許多重要的學術方向，此類研究以楊逢泰先生、洪泉湖先生為代表(註五一)。

此外，尚有許多關於民族主義有價值的研究途徑和論著，無法一一枚舉。而筆者認為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積極目的在建立「民族國家」，所以「民族國家論」不僅是其民族主義的理論核心，由此能貫串整個民族思想的各項要點，更可以藉用一般學術上「族國建立」、「族國整合」的概念架構(如前所述，中山思想與此有許多滙通之處)去理解「民族國家論」的精義。因此本文擬運用此種途徑，循著如下「示意圖」，並引述其遺教原典解析其內涵精義：

中山先生民族國家論示意圖

(消極目的) (積極目的) (終極目的)



解說：

1. 基本要素——他心目中的民族國家是指「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國家是民族的政治組合，民族是國家的生命體。而民族是王道自然力（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

俗習慣)所造成;國家則是霸道武力所造成。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

2. 共通原則——民族平等是民族主義共通原則,也是其基本精神,不僅要求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還要求中國和外國平等(註五二)以及「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民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註五三)
3. 消極、積極目的——「夫漢族光復,滿清傾覆,不過只達民族主義之一消極目的而已,從此當努力猛進,以達民族主義之積極目的也。積極目的為何?即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合為一爐而治之,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註五四)由此可知,消極目的在推翻滿清,積極目的在民族同化造成「民族國家」,而終極目的則「欲泯除國界而進於大同」(註五五),亦即天下為公、世界大同。
4. 對內、對外意義——崔書琴先生認為:民族主義的對外意義在於「民族獨立與民族平等」,而筆者認為還可包括反帝、廢除不平等條約、濟弱扶傾等。對內意義中山先生有過「五族共和、同化、平等、自決自治四種不同主張。」(註五六)平等是其對內、對外共通原則乃至三大主義的一貫道理,已如前述,而「五族共和」在民初曾多次提倡,迨及民國九年他又聲明放棄五族共和的觀念,因為中國境內的居民不止五族,且五族的區別不應存在。所以他更積極提倡「同化」為一個大的民族。

(三)民族同化與民族自決

本文前述「族國建立」與「族國整合」策略時,曾陳述「同化」、「自決」的若干基本觀念,而中山先生晚年也強調此兩者為建立民族國家的重要原則。

民族同化雖然有強制的與自願的,片面的與相互的同化方式,但他的主張顯然傾向於:基於民族平等的原則,採自願性同化(他重王道輕霸道),相互的(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與他族同化。

民族自決的主張他深受威爾遜之影響,最初偏重對外原則,但到晚年亦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民國十二年國民黨宣言:「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益昌明;吾人仍當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由這一段話的精神看,對外謀民族平等,是求獨立自主,有權決定自己民族的命運。對內則既非以武力強制少數民族維持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也不許其依附外國背離本國政府。所以對內使用時「最適當的解釋,似乎是以民族為單位的「自治」。」這樣才能「促進全國民

族之進化」。

民族同化與民族自決有其異同之處，茲列表比較如下：

民族同化與民族自決之比較：

策略比較	民 族 同 化	民 族 自 決
1. 緣由	來自民族間的不平等、合作，使血緣融和與文化交流更密切。	來自民族間有「不平等」、「非我族類」的感覺，而思分離。
2. 過程	初期有「淡化」(acculturation)過程，文化原素間相互影響，種族間通婚。	初期由「意識覺醒」逐漸擴展到「獨立建國」的要求。
3. 可能結果	①使原來少數、弱勢民族逐漸消退，除非有特別保護，否則難以存在。 ②「民族國家」建立後可能使領土更擴大，國力更強盛。	①使原來各民族分裂成若干新的「民族國家」，或與他國的相同民族組成新國家。 ②可能帶動本「族國」內的少數「部族」自決要求。
4. 相同或相關	①兩者皆為建立「民族國家」的途徑。 ②兩者皆需要以「民族平等」為基礎，則效果較佳，反之，則紛爭不已。 ③在國勢日興時，「同化論」佔主流地位，反之在國力日衰時，「自決論」將日益高漲。	

總之，「民族國家」雖是現代國家的建構目標，而「同化」、「自決」均為達成此項目標的途徑之一。但吾人必須理解；民族同化並非強求「書同文、車同軌……」的「大一統帝國」；而民族自決也非截然斷裂，「反日成仇」的敵對狀態，兩者間的程度把握，是影響成敗的重要關鍵。

四、結論：國家整合的危機與紓解

建構現代國家（民族國家）一直是當代民族主義者的中心課題。然而現存的政治社會環境，並不能完全達到這種思想，因此世界各地仍有許多種族動亂、國家分裂、民族紛爭的現象存在。從「治亂循環史觀」來看，實不易界定何者為常態？何者為變異（異例）？一個極重要的考量是：在建立民族國家體系內相互依存的關係時，究竟有那些危機困境？要如何紓解？

研究民族國家整合頗具盛名的百魯恂 (Lucian w. Pye) 教授提出整合的五大危機——認同危機 (Identity crisis)、合法性危機 (Legitimacy crisis)、穿透危機 (Penetration crisis)、參與危機 (Participation crisis)、分配危機 (Distribution crisis) (註五七)。這是從政治發展的觀點探討危機與處理，包括：如何建立全民性自我意識的覺醒，承認一個共同接受的合法性權威，並使統治機關的威望深入各層面而建立互信與關心，然後國家各項政治經濟資源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以上問題如果未能解決，就屬於國家整合前的困境，對民族國家的生存有極大威脅。反之，如果這些問題能順利紓解，則國家整合將趨於成功。

另外，也有從族國建立的觀點，指出國家整合的困境：(一)種族主義的困擾，(二)多元性語言的障礙，(三)地域觀念的衝突。而努力的方向包括：(一)國家認同感的建立，(二)自主性的同化，(三)平等的政策取向，(四)獨立自主的發展(註五八)。以上困境和方向，與中山先生所主張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民族意志」等等民族構成要素類似，尤其「國家認同感的建立」與中山先生所謂「民族意志為歸者」非常相近，而自主同化、平等政策、獨立自主發展，根本就是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主張內涵。

更進而言之，以上兩者從政治發展、族國建立的觀點所論述的整合危機或困境，及其紓道之解，和連環性的三民主義有其相通的道理。海法特 (H. Herrfahrdt) 在論及「三民主義的整體性」時說：「孫中山的思想觸及內政、外交、經濟社會、文化、家族與民族各方面。他的學說不是『政治學』(Staatslehre) 所能包括的，他的學說涉及整個人民生活，不是歐洲某一種專門科目可以概括的，我們可以為他的學說取一個名詞，叫做『人民學』(Volksehre)。他的這個學說，為的是救中國的人民，復與中國的倫理與文化。」(註五九)姑且不論「人民學」是否恰當，但提昇到整體性的觀照，來處理民族主義與國家整合問題，應為正確方向。

然而，學理上的正確與實際上的運用，似乎發生了一些差異，由上述「民族國家論」檢視當前吾國現存的「統」、「獨」爭議，可以發現弔詭的現象，誠如一位學者指出：「『民族國家』的理念對於多族羣的中國而言，是一把雙面鋒利的刀。它固然在一方面可以用來支持一國兩制論或中國統一論的訴求目標，但在另一方面它也間接的促成了『臺灣民族國家論』的反論之出現。」(六〇)所以同樣以民族主義為號召，就產生了①

「認同、回歸、統一」^②「立足臺灣，胸懷大陸」、「臺灣心，中國情」^③「咱要出頭天」、「建立新的獨立國家」……三種截然不同的民族國家藍圖。這是否意味著「民族國家論的訴求在理論上不僅缺乏現代性的合理化力量，而且最後可能證明是自我矛盾的」（同前註）呢？——其實不然！筆者認為吾國現存實際問題的矛盾現象，並非民族國家論的「缺乏現代性合理化」所致，真正問題的癥結所在，是現實政治利益擾亂了民族國家的合理運作，常將民族情感與政治利益錯置、糾纏、混用，而失去其本來面目和應有定位，因此，筆者認為紓解之道必須「還原適用」，再「統合併用」：

所謂「還原適用」的原則，是指還其本來面目，依其功能而做適切的運用。例如把民族問題或經濟問題用政治手段解決，或把政治問題扯入民族情結（如省籍畫分之類……）皆是一種錯置糾纏。正確的原則是民族的歸民族，政治的歸政治，經濟問題以經濟方法處理……這是「還原適用」。

所謂「統合併用」的原則，是因問題的存在往往具多元性、複雜化，如果單用一種方法難免「頭痛醫頭」，「扶東倒西」，因此必須多方面一齊配合，「統合併用」才易收效，但先決條件還是必須遵守前一原則，不可錯置混亂。

總之，實踐可以檢證學理，學理也可以導正實踐。本文論述民族主義與國家整合，除了探討中山先生民族國家論的基本意涵外，也希望能啟發對現實問題的合理思考。

註 釋

註 一：Austin Ranney 著，林劍秋譯，《政治學——政治科學導論》（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臺北，桂冠圖書公司，一九九一年二版一刷），頁五〇四至五〇七。

註 二：Arthur Schlesinger 著，張定綺、劉鐵虎譯，〈曲解民族自決信念世界將伊於胡底〉，載《中國時報》，民國八〇年，十月二日七版「國際名家專欄」。

註 三：陳其南，〈臺灣本土意識的政治性——「民族國家論」的反思〉。編入《關鍵年代的臺灣》，頁二九、三〇。

註 四：Hans Kohn 著，楊念祖譯，〈「民族主義」之釋義及內涵〉，載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所出版，《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二卷第二期（七十六年四月），頁一。

註 五：Isaac Kramnick & Frederick M. Watkins 著，張明貴譯，《意識形態的時代——從一九五〇年到現在的政治思想》（The Age of Ideology: Political thought,

1750 to the present)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七十二年初版), 頁四三至五二。

註六：雷嘉 (Rejai) 與恩羅 (H. Enloe) 在其合著的〈東方與西方的民族主義〉一文中, 將民族主義意識型態分成三種不同的類型。見恩格爾 (Alan Angel) 等著, 張明貴譯, 《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臺北: 桂冠圖書公司,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 三版), 頁三五。

註七：史扶鄰 (Harold Z. Schiffrin) 著, 邱權政、符致興譯, 《孫中山與中國革命的起源》(臺北, 谷風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九月), 頁二四五。

註八：同前註, 頁二三八、二四七、二五〇。

註九：巨克毅, 〈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結構內涵與運作功能〉, 載《近代中國》第五十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 頁二八。

註一〇：同註六, 頁三十四。

註一一：楊逢泰, 〈從國父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看戰後的民族運動〉, 載政治大學三研所, 《政治文化》第二期, 頁三三。

註一二：Carlton J. Hayes *The History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ian Compay, 1928), p19-242 及楊逢泰, 〈西方民族主義的演進和精義〉, 載《中華文化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註一三：Carlton J. Hayes & Parker Thomas Moon 著, 姚幸農譯, 〈民族成爲愛國的〉, 編入任卓宣, 西爾乃基等著《民族與歷史》(臺北, 帕米爾書店, 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頁九九。

註一四：同前註, 頁一〇〇至一〇九。

註一五：李錫錕, 〈民族主義與國家整合危機之解決〉, 載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發行, 《憲政思潮》第五十六期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出版), 頁八六。

註一六：孫中山, 〈民報發刊詞〉, 《國父全集》第二冊(臺北, 黨史會, 民國六十二年出版)。

註一七：同註十一。

註一八：列寧, 〈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最高階段〉, 國關中心、政大東亞所轉印, 《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第二輯 (民國五十八年) 十月, 頁一七五至一九〇。

註一九：孫中山, 〈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二〇：孫中山, 〈民族主義〉第四講。

註二一：Myron Weiner 著, 呂亞力譯, 〈政治整合與政治發展〉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載《憲政思潮》第四十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頁二。

- 註二二：陳秉璋、陳信木合著，《邁向現代化》（臺北，桂冠圖書，一九八八年一版一刷），頁八至九。
- 註二三：Karl W.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2d ed. Cambridge: M. I. T. press, 1966.
- 註二四：Anthony H. Birch 著，胡克難譯，〈少數民族之民族主義運動與政治整合的理論〉（“Minority Nationalist Movements and The cries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載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六年四月）頁九四。
- 註二五：Walker Connor 著，任文杰譯，〈「族國建立」理論的反省與重估〉，載《憲政思潮》第七十一期（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頁一二二至一二三。
- 註二六：Myron Weiner 著，呂亞力譯，〈政治整合與政治發展〉（“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載《憲政思潮》四十七期，六十八年九月，頁一至二。
- 註二七：Mostafa Reijai & Cynthia H. Enloe 著，王昭麟譯，〈民族國家與國家民族〉（“Nation-States and State-Nations”），載《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二。
- 註二八：同註二五，頁一一九至一三四。
- 註二九：張忠正，〈民族國家與民族自決〉，同註二七，頁一七。
- 註三〇：楊逢泰、洪泉湖、黃有志，《民族主義基本概念之釐清》，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頁四一。
- 註三一：龍冠海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版）頁五四。
- 註三二：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增訂九版），頁三四。
- 註三三：同註三〇，頁一九。
- 註三四：Julius Gould and W. L. Kolb (eds.),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4) 轉引自註二九，頁二一。
- 註三五：張祥宇，《人的文化指令》（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一版一刷），頁一五〇。
- 註三六：P. E. Jacob and J. V. Tusciano 著，詹文雄譯，〈論整合的過程：政治社會的基礎分析之指標〉，載《憲政思潮》五十五期，民國六十九年，頁八九。

註三七：Karl W.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Its Alternatives* (New York: Knopf, Distributed by Random House, 1969), pp.67-70 轉引自註二九，頁一七至一九。

註三八：孫中山，〈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三九：孫中山，〈文言本三民主義〉。

註四〇：金耀基，〈對民族主義的一些考察與省思〉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第一屆學術研討會，民國八十年六月，頁四。

註四一：同註三〇，頁二三。

註四二：同註二七，頁一〇。

註四三：孫中山，〈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四四：以上有關彌勒、艾克登、迦納等人對單一及複合民族國家的主張，詳見註二七，頁二三至二五。

註四五：孫中山，〈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四六：孫中山，〈孫文學說〉第四章。

註四七：拙撰〈歷年來「孫文思想」研究之評介（一九四九～（今）——兼論應有的研究態度和取向〉，教育部訓委會主辦，清大共同學科承辦，〈國父思想教學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八至一九。

註四八：胡秋原，〈國父思想與時代思潮〉（臺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出版），頁三五、三六。

註四九：李炳南，〈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理論之研究〉，載臺大《中山學術論叢》第五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九九至二二二。

註五〇：從意識形態理論去詮釋民族主義，以巨克毅先生撰，〈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結構內涵與運作功能〉為代表。而龐建國先生，〈三民主義在社會變遷中的指導功能〉（臺大三研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雖以三民主義社會變遷為範圍，也是偏重知識社會學的論著。

註五一：參見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出版）、〈從國父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看戰後的民族運動〉（同註一一）、〈民族主義與世界新秩序〉（政大三民所學術研究專刊十四，民國七十年）、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八年）〈中國民族性格的調適與政治現代化〉載《人文學報》第十期（民國七十四年）。

註五二：孫中山，〈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註五三：孫中山，〈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註五四：孫中山，〈文言本三民主義〉。

註五五：孫中山，〈五族協力以謀全世界全人類之利益〉。

註五六：同註三二，頁三二。

註五七：Leonard Binder, Lucian W. Pye,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同註一五，頁八七至九一。

註五八：彭堅汶，〈民族主義與族國建設〉，民族主義學會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八〇年六月，頁四至二〇。

註五九：H. Herriahrdt 著，王家鴻譯，〈孫中山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初版），頁一·一五。

註六〇：陳其南，〈民族情感與國家理念〉——「民族國家論」的反思（中），同註三，頁二七。